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兴春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李兴春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该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兴春	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2025 年 9 月 25 日 ^注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否

注：本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李兴春先生将于当日离任。若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发生变化，届时李兴春先生的离任时间将做出相应调整。

二、离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兴春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本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李兴春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司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李兴春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本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司对李兴春先生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克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黄克孟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克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